## 長庚大學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 (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必選修	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
系共同 必修		資訊科技與應用專題研討*	1	1	1		書報討論*	1	2	1	
		專業倫理	2	1	2						
		資訊管理專題研討*	1	1		1					
共同選修		研究方法	3	1	3						
(至少選修一門)		論文寫作方法	3	1		3					
領域選修	殿	醫學資訊	3	1	3		類神經網路	3	2	3	
	學與	影像處理*	3	1	3		健康資訊管理	3	2		3
	健	醫學影像*	3	1		3					
	康資	醫療管理資訊系統	3	1		3					
	訊										
	資	高等管理資訊系統*	3	1	3		資訊網絡分析	3	2	3	
	訊行	應用多變量分析*	3	1	3		使用者行為與管理	3	2	3	
	為	產業E化理論與實務	3	1		3	管理個案研討	2	2	2	
	與管						網頁與文字探勘*	3	2		3
	理										
		應用密碼學與資安應用	3	1	3		新一代通信網路	3	2	3	
	資	無線通訊	3	1	3		辨識與安全技術*	3	2	3	
	訊	行動商務*	3	1		3	資訊安全專題	3	2		3
	安 全	資訊安全政策與管理	3	1		3	跨組織間網路專題	3	2		3
	領	雲端運算與服務*	3	1		3	行動商務安全與應用*	3	2		3
	域	高等資訊安全*	3	1		3					
	管	數量方法	3	1	3		決策分析專題	3	2	3	
		組合最佳化	3	1	3		知識管理與企業智慧	3	2	3	
	科	大數據處理與分析技術	3	1	3		多目標決策	3	2		3
	學與	資料探勘	3	1	3		軟體工程	3	2		3
	工	演化式計算	3	1		3					
	程	高等資料結構與演算法	3	1		3					
	領	系統模擬	3	1		3					
	域	服務科學與管理	3	1		3					

1.畢業學分:40學分(含論文6學分)。

- 2.必修學分5學分(不含論文)。
- 3.選修29學分,補充說明如下:
  - A.共同選修至少3學分,超出之學分數則視為本系之選修學分。
  - B.領域選修最少15學分,其中4個研究領域中至少選修3個領域各3學分。

## 備註

- 4.其他:
  - A.選修他系所課程最多承認9學分。
  - B. 每位研究生須修畢指導教授指定之選修課程15學分。
  - C.先修課程為:需曾修畢統計學、管理資訊系統、系統分析與設計、程式設計、資料結構、電腦網路等 6門課中的2門,每門至少3學分。未修畢先修課程者,須於人學後至大學部補修。
  - D.標註\*之課程,採英語授課。